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
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《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》，与原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证券”）解除持续督导关系，改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通知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，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因此，公司与国信证券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重新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重新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公司

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，与国信证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、账号保持不变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京广支行

账号：699862865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9日